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依霖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電子郵件：jolie0407@nt.h1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033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作業要點。(2013_02_25_14_25_22_attachment_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01學年度第2學期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」申請，請協助 貴校符合資格學生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102年2月21日花榮處字第10200009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辦法請詳參附件；或電洽承辦人盛藹愛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8362696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

